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通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1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0]3414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1元/股,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具备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749.2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51.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8030881%,申购倍数为6,327,87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被配售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2.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3.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749.2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网下发行进行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393,950.00	57.15%	9,635.840	74.84%	0.04025080%
B类投资者	8,000.00	0.19%	32,190.00	0.25%	0.04023750%
C类投资者	1,786,600.00	42.65%	3,206,970.00	24.91%	0.01795013%
合计	4,188,550.00	100.00%	12,875.000	100.00%	0.03073856%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8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向具备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749.2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51.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8030881%,申购倍数为6,327,87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749.2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网下发行进行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与申购。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安排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5.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7.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7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188,550万股。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通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1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0]341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749.2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网下发行进行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3. 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与申购。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6.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7.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7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188,550万股。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通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1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0]341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749.2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网下发行进行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3. 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与申购。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6.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7.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7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188,550万股。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7,450,5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1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具备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749.2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网下发行进行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1.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本次发行安排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5.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6.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8.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7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188,55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于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代码J66)”。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37倍。本次发行价格10.83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8.9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货币金融服务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